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10931501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信義鄉第21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村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10%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村長選舉選舉人總數982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99人。
- 二、伍木松君領銜提出之南投縣信義鄉第21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119人，依法刪除人數9人，符合規定人數110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林明溱